

(中文譯本)

香港康體發展局
對
《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》
的回應

第一節

- 香港康體發展局（康體局）對《顧問報告》的內容大致贊同。
- 《顧問報告》肯定了康體局一直有效地執行本身的職能。
- 《顧問報告》亦建議康體局的角式原則上維持不變。

第二節

- 儘管如此，本局認為尚有若干有待闡釋／處理的地方，現分述如下：
 - a. 康體局於一九九零年成立之時，其中一項職責是規劃體育發展政策，這一點可從兩份各為期五年的《整體發展規劃書》（即 1991-1995 及 1996-2000）得到印證。《顧問報告》似乎建議將上述職務轉交新部門的行政科負責，但並沒言明誰作主導。
 - b. 既然康體局是政府在向體育總會分配撥款上的代理人，故將所有有關體育總會的資助，包括以往由兩個臨時市政局的特別撥款全數集中由單一機構分配 - 康體局，亦屬合理安排。
 - c. 一直以來，公共體育設施的供應均由兩個臨時市政局直接負責，此刻應已到了需要制定一套場地分配的統一政策。這既要協助體育總會進行正規的訓練和比賽，又要照顧公眾在康樂方面的需要，亦即一般所指的「普及體育」。
 - d. 各主要體育機構之間必須建立更公開、直接的溝通渠道。現時，兩個臨時市政局、民政事務局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（港協）均在康體局佔有當然席位；反之，康體局在上述機構並無代表。若要達至最有效的溝通和交流，康體局、新部門及其他體育機構之間應有類似的對等安排。